

#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9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

## 壹、考選行政

### 國家考試考區設置準則之變革規劃

#### 一、背景

國家考試考區之設置向為各界所關注，迭有廣設臺北以外考區之請。增設臺北國家考場以外考區，固可嘉惠鄰近地區應考人，卻也大幅增加試務人力與運作之成本，對考選業務基金所帶來之財務壓力實不容小覷。如何於各地應考人應考便利性、公平性與國家考試試務運作之合理性、財務健全性間求取平衡，乃本部當前一大重要課題。為此，本部在統計與資訊專長學者專家之協助下，配合本部試務數位化的發展，並經各地方政府人事處處長到部共同研商討論，提出考區設置變革規劃，希望得以建構更合宜之國家考試考區設置準則。

#### 二、現行運作方式之檢討

現行考區之設置，除採固定考區之考試外，形式上係以前次同項考試報名之人數，決定下次該考試應增設之考區，且考試報名達一定人數後所應增設之考區已預先設定，不隨實際應考人分布情形而變動（見表一）。

【表一：現行增設考區基準表】

前次考試報名人數	下次考試應增設之考區
達 4,000 人	高雄
達 10,000 人	臺中、高雄
達 25,000 人	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
達 40,000 人	新竹、臺中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
達 80,000 人	桃園、新竹、臺中、彰化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

此一運作方式存有許多爭議。首先，全年度考試期程之安排均須於前一年七月底前定案，下半年始舉辦之考試尚無法確定其報考人數，自無法據以判定次年同項考試考區之設置。其次，由於對應報考人數所增設之考區是固定的，並不當然符合應考人實際分布之情形，因而所增設之考區未必符合該次考試應考人的最大利益。第三，我國近 10 年來不管是各行政區域人口消長情形，還是高等教育學校分布版圖，均有相當大的變化，但增設考區之預設順序（高雄→臺中→臺南、花蓮、臺東→新竹、嘉義→桃園、彰化、3 離島）並未適切反映人口與高教版圖之變化。

多年來現行作法運作的結果，考區增設基準幾乎僅用於各次考試第一次增設考區之時，考區一旦增設後，形同永續設置，且各地應考人之就近應試利益亦未必獲得適當之滿足。尤其是未被列入可增設考區之地區，如雲林、南投、屏東等地區，應考人數再多，亦無法適時增設考區。基此，考區設置準則實有必要予以通盤檢討並改弦更張。

### 三、變革指標與策略

國家考試考區設置指標，應在確保考選業務基金財務健全之前提下，提供應考人就近應國家考試之機會。因此，國家考試應優先於國家考場舉行，考試規模超過國家考場之容量時，即應於適當地區增設考區。規劃指標如下：

- (一) 性質特殊考試採現行固定考區：身心障礙人員特考、原住民族特考、地方特考、電腦化測驗、採口試、實地測驗、體能測驗之考試類科，均設置固定考區，維持現制。
- (二) 依據每次考試應考人選填之志願情形，動態增設考區：配合國家考試報名程序與試務 e 化發展，每次考試考區之設置，應動態反映該考試應考人之分布情形。
- (三) 供應考人選填志願之應考區選項，應顧及全國各縣市與地區之地理關連性。

(四) 各應考區選項設置考區之人數基準，應合理反映考區設置成本。

#### 四、具體規劃

##### (一) 依各考試應考人選填志願結果動態設置考區

採動態設置考區之考試，應考人於報考時，應依指示循序選填應考考區志願。每一應考人均應依序選填三大志願考區。第一志願候選考區共計 19 個，應考人應單選其一作為第一志願。第二志願候選考區共計臺北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與花蓮 6 選項，應考人應單選其一作為第二志願。第三志願候選考區計有臺北、臺中、高雄等 3 選項，應考人應以 1、2、3 排序，作為第三志願。圖示如下：

第一 志願 (單選)	<input type="radio"/>																		
	臺北	基隆市	桃園市	新竹市	苗栗市	臺中市	彰化市	南投草屯	雲林斗六	嘉義市	臺南市	高雄市	屏東市	宜蘭市	花蓮市	臺東市	澎湖馬公	金門	馬祖
第二 志願 (單選)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																
	臺北	桃園市		臺中市		臺南市		高雄市		花蓮市									
第三 志願 (排序)	①②③		①②③		①②③														
	臺北		臺中市		高雄市														

各考試報名結束後，由電腦系統自動運算各志願列選項應考人選填總數，每一志願列之選項合計達考區設置之指標數者即予設置考區，但臺北為必設考區。第三志願列僅以排序 1 者決定該考區是否設置，排序 2、3 僅作為調整應考人個人應考考區之用。應考人每一志願列均分別核計，前一志願已設置考區者，其後志願不論。舉例如下：

例 1：A 應考人三大志願依序是屏東、臺南、高雄 1 臺中 2 臺北 3。

屏東設成考區者，A 應考人即應於屏東應考，其後志願不論；屏東未能設成考區，而臺南設成考區者，A 應考人應於臺南應考，其後志願不論；臺南亦未達設考區之標準，但高雄設成考區者，A 應考人於高雄應考；高雄亦未能設成考區，但臺中設置考區者，A 應考人於臺中應考。若以上志願列所選填志願均未達設置考區之標準者，A 應考人即應於臺北應考。

例 2：B 應考人三大志願依序是臺南、臺南、高雄 1 臺中 2 臺北 3。無論臺南係於所有應考人之第一志願列，還是第二志願列設成考區，B 應考人均可於臺南應考，其後志願不論；臺南未能設成考區者，即應視高雄是否設成考區而決定其是否可於高雄應考，否則即應依序決定於臺中或臺北應考。

例 3：C 應考人三大志願依序是臺東、花蓮、高雄 1 臺中 2 臺北 3。所有應考人第一志願列選填臺東達考區設置基準者，臺東設成考區，C 應考人即可於臺東應考。假設第一志願列核計結果，臺東、花蓮均未達設置考區之基準，但第二志願列核計結果，花蓮達考區設置基準者，第二志願列選填花蓮者，即可於花蓮應考。若第一志願列核計結果，花蓮得設考區，則第二志願列選填花蓮之應考人均得於花蓮應考。

例 4：D 應考人三大志願依序是臺北、臺中、高雄 1 臺中 2 臺北 3。由於臺北為必設考區，凡前一志願選填臺北者，即應於臺北應考，其後志願皆不論，因此 D 應考人應於臺北考區應考。

## (二) 增設考區之人數基準

經考量各縣市地理位置、交通條件，考選業務基金之財務承受度等因素，就西部、花東、宜蘭及離島等地區分別訂定設置考區之人數基準如下：

1. 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苗栗市、臺中市、彰化市、南投草屯、雲林斗六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市考區：1800 人次，或達該項考試總報考人數三分

- 之一且至少 500 人次以上。
2. 宜蘭考區：1500 人次。
  3. 花蓮、臺東考區：300 人次。
  4. 澎湖、金門、馬祖考區：200 人次。

## 五、新制實施之評估

以 106 年或本年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應考人通訊資料推估，明年度起實施新制後，各次考試考區設置總數將增加，尤其大型考試如高普考試，除現行已設置之考區外，可望增設宜蘭、苗栗、南投、雲林及屏東等考區，滿足多數應考人在地考試之需求；中小型考試則藉由選填志願考區方式，亦能符合區域生活圈之概念，應考人就近應試的機會大增。本部將與各縣市政府密切合作，除安排適合之學校作為試區外，也希望攜手打造人力更精省、試務更精進的國家考試試務工作團隊。